

保安範疇

目 錄

前言.....	91
第一部分 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92
一、健全國家安全體系，成功舉辦國安教育展.....	92
二、緊守崗位齊心抗疫，減低疫情輸入風險.....	94
三、強化預警預防能力，嚴厲打擊不法活動.....	96
四、落實新型民防體制，全面凝聚民防合力.....	101
五、剛性管理柔性關懷，加強現代警隊建設.....	102
六、推進警務智慧運作，增強科技執法能力.....	104
七、社區警務不斷細化，警民聯動成效顯著.....	106
八、青茂口岸落成使用，通關服務更為便利.....	108
九、加強懲教隊伍建設，合力推動社會重返.....	110
十、制訂打擊洗錢策略，完善制度執行機制.....	112
第二部分 二〇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113
第一篇 維護國安篇.....	113
一、完善國安法制機制，助力頂層安全決策.....	114
二、優化執法機構運作，全面履行國安職責.....	114
三、積極應對多元風險，切實保障總體國安.....	114
四、創新國安宣傳教育，強化青年國安意識.....	115
第二篇 執法部署篇.....	116
一、善用數據分析成果，提升前瞻執法能力.....	116
二、科學精準部署行動，嚴控各項不法活動.....	117
三、深化區域警務聯動，合力打擊跨境犯罪.....	120
四、完成危險品監管立法，創新社區防火執法.....	120
第三篇 現代民防篇.....	121
一、全面貫徹民防法制，落實現代民防模式.....	121
二、推進志願協防計劃，凝聚社會各方合力.....	122
三、優化民防智慧管理，實現民防科學決策.....	122
四、普及民防宣傳演練，提升應急協作成效.....	123

第四篇 警隊建設篇	123
一、善用內外監督機制，強力執行剛性紀律.....	124
二、貫徹柔性關懷理念，促進團隊合作認同.....	124
三、落實新型晉升制度，營造積極進取氛圍.....	125
四、鼓勵參與警學研討，創設多元專業培訓.....	126
第五篇 科技強警篇	126
一、深化智慧警務建設，拓展新型智慧應用.....	127
二、配合城市總體規劃，優化“天眼”整體佈局.....	128
三、加強網絡安全管理，提高預警偵測效能.....	128
四、擴大海上智能監控，提升海域執法能力.....	129
第六篇 警民合作篇	129
一、推動更多走進社區，鞏固警民同心互信.....	130
二、優化社區警務機制，合力維護社區安全.....	130
三、持續擴展宣教形式，廣傳防罪減罪資訊.....	131
四、提升警務公開透明，確保警記合作高效.....	132
第七篇 口岸管理篇	132
一、提高青茂通關效率，緩解周邊口岸壓力.....	133
二、配合灣區深度融合，推進入貨便利通關.....	133
三、落實新出入境制度，確保口岸安全管控.....	134
四、持續推出便民措施，不斷改善服務質量.....	135
第八篇 懲教重返篇	136
一、加快懲教隊伍建設，促進人員職業發展.....	136
二、嚴肅人員紀律管理，提升獄政管理效率.....	137
三、啟動監獄保安工程，突破監獄建設進度.....	137
四、持續匯聚社會力量，多管齊下協助重返.....	138
第九篇 金融情報篇	138
一、優化資料互換機制，抵禦跨境洗錢威脅.....	139
二、擴展公私交流合作，攜手制訂預防策略.....	139
結語	141

前 言

2021年，在行政長官的堅強領導下，特區政府的防疫工作取得了階段性成效。然而，疫情在全球範圍內尚未結束，周邊地區零星散發病例和局部爆發疫情的風險依然存在，保安範疇貫徹落實特區政府“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疫情防控策略，加強珠澳聯防聯控，嚴守口岸防線，防止疫情輸入，並舉辦了“分區分級、精準防控”跨部門聯合演習，努力穩固來之不易的防疫成果。同時，“安而不忘危，治而不忘亂”，我們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的安全新形勢、各類犯罪的變化新趨勢，以及本澳社會治安環境諸多不穩定因素保持高度警覺，適時調整應對策略，並與周邊地區的警務部門保持高效的情報交流，有效打擊各類嚴重罪案及滋擾民生的輕型罪案，社會治安持續保持穩定良好。

2021年，特區政府和澳門中聯辦成功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並增設了“國家安全與我”中學生徵文比賽，引導青少年結合自己的理想和追求，認真思考國家安全與自身的密切關係，充分展現了澳門青少年強烈的國家安全意識和深厚的愛國愛澳情懷。

9月8日青茂口岸開通使用，是繼港珠澳大橋口岸、橫琴新口岸後，又一個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新型通關模式的口岸，澳門與珠海在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又邁進了一大步。

2022年，保安範疇繼續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決捍衛憲法和基本法權威，不斷健全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進一步提升廣大市民的國家安全意識，鞏固“愛國者治澳”的良好局面。同時，做好較長時間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準備，按照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和施政規劃，配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出台，確定新思路、謀劃新舉措、尋求新發展，全力推動科技強警、前瞻執法部署、加強內部管理、完善人員制度、深化社區警務、優化便利通關，為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為市民大眾安居樂業提供更堅強的保障。

第一部分

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021年，保安範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積極推進澳門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體制、機制建設及宣傳等工作，取得突出成效；全力配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開展執法工作，保障了第七屆立法會選舉順利舉行；堅持科技強警，推動大數據技術的開發和應用，前瞻有效部署執法，嚴厲打擊各類違法犯罪活動；落實現代民防管理體制和運作機制，初步建立志願協防；強化警隊紀律管理，持續完善人員制度，鼓勵人員奮發進取；深化警民互動合作，警民同心共建社區安全網絡；青茂口岸落成使用，大幅提升通關能力和通關便利化水平；加強獄政管理，協助在囚人和院生重建新生；不斷優化特區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制度和執行機制，嚴密防控金融犯罪。

同時，保安範疇持續深化和拓展粵港澳大灣區警務合作模式，豐富合作內容，提升合作成效，為灣區的建設發展創造更佳的安全環境。

一、健全國家安全體系，成功舉辦國安教育展

2021年，保安範疇繼續積極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建設，致力為特區政府有效防範和抵禦外部干涉、確保落實“愛國者治澳”和維護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提供更有力的安全保障。

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保安範疇依法參與了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網絡安全委員會2021年度的所有平常會議，推進國安配套立法工作取得了新的進展，其中《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和《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已正式公佈，相關配套行政法規將與上述法律同步生效；而《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和《預防嚴重意外事故的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法律草案文本已完成，並積極推動相關立法程序。保安範

疇同時繼續研究完善與國家安全刑事制度、反恐工作等相關的配套法律法規，以期早日出台方案，並根據特區政府的總體規劃，適時啟動立法修法程序。

執法方面，保安司協調警察總局、司法警察局新成立並全面投入運作的維護國家安全執法機構，以及治安警察局，持續依法開展總體安全情報搜集分析、風險評估、案件調查及協助和支援國安委的日常運作等工作，以風險意識和底線思維評估和應對各類安全風險，並透過與內地和香港方面通力合作，以及與本澳其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積極配合，全方位加強防範外部勢力對國家和澳門的滲透干擾，精準防控本地各種不穩定因素，取得了突出的執法成效。

維護網絡安全方面，司法警察局網絡安全處自 2020 年 10 月成立以來，對確保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的運作、推動落實《網絡安全法》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該處聯同該局資訊罪案調查處和電腦法證處，分別從技術支援、預防、偵查和搜證等方面運用專業能力，強化了本澳網絡安全的防護和執法合力，助力特區不斷健全網絡安全體系。

疫情防控常態化之下，保安範疇一如既往全力協助特區政府和澳門中聯辦舉辦全民國家安全宣傳教育活動，2021 年除了復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外，還建設性增設了“國家安全與我”中學生徵文比賽。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兩項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社會反應熱烈。其中，“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錄得逾 42,000 進場人次，青少年學生計有逾 13,000 人次；專題網站則錄得逾 33 萬次瀏覽。2021 年的參展人次和同期網上瀏覽率，分別較 2019 年展覽增加了近 20% 和 47%，成效明顯。

至於首次舉辦的“國家安全與我”中學生徵文比賽，在教育部門和教育界的全力支持下，吸引了超過 4,800 名中學生撰文參加，在青少年群體中形成廣大且正面的迴響，充分展現了澳門青少年強烈的國家安全意識和深厚的愛國愛澳情懷。最終評審從參賽作品中選出了 40 篇獲獎作品，高中組和初中組的一等獎作品更獲於“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展出。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繼續開展國家安全的宣傳教育，2021 年度，各部隊和部門於各類課程或青少年培養活動中增加更多國家安全方面的內容，更透過觀看影片、專題課堂，以及講座等活動，加深學員對國家安全的了解。此

外，各部隊和部門繼續定期轉載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安全與您”專欄每月發表的國家安全專題文章。2021年1月至10月，有關專欄共發表了11篇專題文章。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於2021年9月12日順利舉行，為確保選舉活動安全開展，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積極部署，廣泛搜集可能危害選舉安全舉行的情報資訊，結合本澳及周邊安全形勢定期開展評估分析，並與鄰近地區執法部門密切合作，有效排查和防控各種危害國家安全和澳門社會治安的風險隱患。在選舉前期、競選宣傳期間和選舉當天，各部隊及部門採取了一系列的執法和安保措施，積極配合選舉管理委員會開展工作，有效確保了選舉的順利舉行。

二、緊守崗位齊心抗疫，減低疫情輸入風險

粵澳雙方於2020年1月23日建立粵澳聯防聯控工作機制。過去一年，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下，粵澳防疫聯防聯控工作取得了顯著的階段性成果。2021年以來，由於全球疫情仍然不穩定，在遵循“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總體防控策略下，粵澳雙方繼續深化合作，就疫情資訊、病例信息、防控措施及通關政策調整等全面加強溝通合作，尤其是2021年5月至6月，以及8月至10月，粵澳疫情先後出現變化，雙方緊密合作，聯合追查跨境可疑個案、共同保障澳門健康碼與粵康碼互轉暢順、保障口岸通關秩序，以及合作分流關口岸人流等，為兩地疫情穩定提供有力支撐。

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協調警察總局等相關部門自2020年1月27日起，把原設於衛生局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查詢熱線轉移至民防行動中心，實行24小時運作，集中特區政府各範疇相關部門代表接聽和解答市民及遊客關於疫情方面的查詢和疑問。由2020年1月27日至12月31日，共接獲查詢電話近94,000個；2021年1月至8月，接獲查詢電話近61,000個；此外，司長辦公室亦協調各部門設立輿情小組，互相通報社會各類有關疫情的訊息，對於一些擾亂公眾視聽的不實傳言及時作出澄清。

為進一步完善公共衛生重大風險應對體系，強化公共衛生重大風險的應急能力，民防行動中心聯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於2021年3月17日在路環石排灣舉辦了“分區分級、精準防控”跨部門聯合演習，共約550人參與，強化了各部門在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指揮決策、行動調度、應急處置，以及訊息傳遞等方面的協同能力，同時亦有助市民了解相關的疫情防控方案，從而更好配合特區的防疫抗疫工作。

2021年8月至10月，澳門發生了新冠肺炎輸入病例和輸入關聯性病例，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保安範疇迅速啟動民防行動機制，按照“分區分級、精準防控”預案，嚴控有關區域，防止疫情傳播，同時全力協助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開展了3次全民核酸檢測，與廣東省及珠海市全面加強疫情聯防聯控，高效發放各類民防和防疫訊息，保障了全民核酸檢測的順利完成，確保了社會的安全穩定。並於事後協助特區政府對整個應對流程及環節進行檢討，不斷完善有關應對預案。

消防局與衛生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嚴格按照防疫指引，從各口岸運送疑似病患者及來自高風險地區回澳人士到指定的地點進行治療或醫學觀察，以防範疫情從境外輸入，由2020年1月27日至2021年9月30日，消防局共處理運送疑似個案4,141宗，涉及5,149人（2,673男、2,476女）。警方協助追蹤疑似病人，並多次應衛生部門要求在短時間內成功尋獲曾到過內地中高風險地區的人士。

“水客”頻繁出入口岸，給粵澳口岸帶來通關壓力的同時，亦帶來疫情傳播風險。因此，澳門海關持續部署相關打擊行動，針對“水客”團夥不斷轉換的運作模式，採取相應措施予以打擊，2021年1月至8月，海關查獲的違法案件共144宗，涉及29間店舖、1輛輕型汽車及5個工業大廈單位，檢控違法人士共235人，查獲物品涉及的總金額逾1,800萬澳門元；在市面共開展28次打擊“水客”行動，當中有23次屬跨部門聯合行動，參與部門包括治安警察局、市政署及衛生局；另外，針對“水客”利用關閘口岸通關帶貨，海關加強檢查多次不正常往返珠澳兩地的人士，2021年1月至8月共查獲2,229宗違法個案。由於海關加強打擊行動，“水客”活動今年以來已有所收斂。

三、強化預警預防能力，嚴厲打擊不法活動

2021年，本澳新冠肺炎疫情反覆，保安當局對社會治安環境因此可能出現的變化保持高度警覺，在積極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時，加強預警機制建設和前瞻執法部署，並與周邊地區警方保持緊密溝通協作，嚴厲打擊各類違法犯罪活動；完成防火安全立法，並穩步推進危險品統一監管立法程序。

（一）加強風險預警機制建設，預警預防能力有所提升

保安當局持續透過與鄰近地區以及外國警務部門的情報交流，就本澳重要節假日和大型活動的社會治安形勢進行風險評估，2021年1月1日至8月31日，警察總局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共啟動5次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共同應對可能發生的突發事件。司法警察局於2021年1月至8月期間將涉及網絡詐騙、信用卡犯罪，以及電話詐騙等新型犯罪手法，透過社交平台及傳媒及時向公眾發佈了25次警情通告。

同時，保安範疇各部門結合自身職能持續展開相關演練，並透過跨部門演練，以提升合力應對突發事故。2021年6月25日，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參加了澳門國際機場舉行的油庫火災救災的“油庫演習2021”；7月8日，警察總局統籌海關、懲教管理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聯同衛生局，在路環監獄及監獄外圍舉行了針對監獄暴動、縱火、挾持人質及企圖越獄等突發事件的“迅雷”聯合行動演練。

（二）嚴厲打擊各類犯罪活動，治安形勢持續保持穩定

2021年，保安範疇繼續嚴厲打擊各類犯罪活動，嚴重罪案維持低案發率，1月至8月共發生2宗殺人案及4宗嚴重傷人案；21宗搶劫案，與2019年及2020年同比分別減少34宗及增加1宗；13宗犯罪集團案，與2019年及2020年同比分別減少15宗及9宗。

警察總局繼續統籌和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開展“冬防2021”行動，共展開753次行動，動用警力7,158人次，調查了21,581名人士，當中274人因觸犯刑事法律（涉及案件213宗）而被送交司法機關處理。

為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活動，2021年6月6日起本澳與粵港警方舉行“雷霆2021”聯合打黑行動，截至8月31日，警察總局統籌和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合共展開巡查746次，動用警力9,721人次，調查了31,086人，其中443人因涉及盜竊、詐騙、高利貸以及與毒品相關等犯罪而被送交司法機關偵訊。

2021年1月至8月縱火案件有30宗，司法警察局偵破25宗，其中亂丟煙蒂引致火警案件錄得7宗，與2019年及2020年同比分別減少11宗及10宗，說明警方的防罪宣傳取得成效。同期，司法警察局開立家庭成員之間的傷害行為案件80宗，與2019年及2020年同比分別增加10宗及5宗；經調查符合“家庭暴力罪”的案件13宗，與2019年及2020年同比分別減少4宗及增加6宗。

2021年1月至8月，司法警察局開立博彩相關刑事案件453宗，與2019年及2020年同比分別減少950宗及增加197宗，其中由“換錢黨”衍生的詐騙案164宗，與2019年及2020年同比分別增加4宗及84宗。為打擊非法兌換貨幣等不法活動，2021年首八個月，警方針對娛樂場及周邊地區共展開663次行動，截獲“換錢黨”、“扒仔”及賣淫人士1,485人，當中382人被列入禁入境措施，並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通報442名“換錢黨”資料，以便其採取防範性禁入場措施。

2021年1月至8月，警方開立販毒案57宗，與2019年及2020年同比分別減少31宗及增加11宗；吸毒案18宗，與2019年及2020年同比分別減少26宗及增加2宗。司法警察局破獲郵包運毒案件10宗，同時，販毒集團利用日用品或飲品容器藏匿毒品以逃避偵查，2021年司法警察局先後破獲面膜、紅酒，以及書籍等多類藏毒方式的販毒案件，分別檢獲內藏384毫升液態“冰”毒的面膜、裝注在紅酒瓶中7,475毫升液態可卡因，以及藏在書籍包裝盒內的663克“冰”毒。此外，2021年1月及6月先後緝獲4人涉嫌種植大麻。

治安警察局2021年1月至8月透過警犬隊緝毒組在各口岸協助海關緝毒1,701次，檢查航班220班次，向檢察院移送販賣及吸食毒品案件16宗及嫌犯25名。

為更好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根據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 2020 年第 63 屆會議通過的有關國際列管物質的決定，保安當局積極推動以緊急立法程序修改本澳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增訂 10 種受管制物質，相關法案已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

疫情下由於民眾更多利用互聯網引致資訊罪案增多，2021 年 1 月至 8 月，盜用信用卡資料作網上消費的案件錄得 609 宗，與 2019 年及 2020 年同比分別增加 537 宗及 493 宗。同期，司法警察局開立各式網絡詐騙專案調查共 335 宗，與 2019 年及 2020 年同比分別增加 134 宗及 63 宗，其中“殺豬盤”案件 71 宗、網購騙案 59 宗，以及網戀騙案 46 宗；另有網絡裸聊勒索案 35 宗，與 2019 年及 2020 年同比分別增加 30 宗及減少 3 宗。

司法警察局持續與境外警方、本地及境外的銀行和信用卡公司合作，以追查打擊盜用信用卡資料案件，2021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與香港警方聯合開展“翹星行動 2.0”，在本澳拘獲 7 人，至少涉及兩個相關犯罪團夥。對網絡騙案除加強防罪宣傳外，透過成立專案工作小組進行調查，並加強與境外警方的情報交流與合作，適時開展聯合專項打擊行動。2021 年 3 月，司法警察局聯同內地及香港警方進行“天屏行動”，以打擊裸聊勒索及網絡色情陷阱騙案。此外，與銀行業界合作推行“可疑匯款勸退措施”，自 2019 年 7 月實施至 2021 年 8 月，已成功勸阻 62 人，涉款逾 1,000 萬澳門元；與鄰近地區執法部門合作採取跨境匯款“緊急止付措施”，2021 年 1 月至 8 月成功止付 8 宗個案，有效協助打擊網絡詐騙。

2021 年 1 月至 8 月，“換錢黨”以交付“練功券”假鈔進行詐騙的案件 56 宗，造成逾 450 萬元人民幣損失。為此司法警察局加強與廣東警方的合作，2021 年 3 月下旬成功搗破一個在內地操控及跨境犯罪團夥，涉及相關騙案至少 73 宗，總涉案金額高達 1,000 萬澳門元。2021 年 1 月至 8 月，司法警察局開立 43 宗電話詐騙專案調查，與 2019 年及 2020 年同比分別減少 19 宗及增加 27 宗。

繼續透過“反偷渡聯防工作機制”，由警察總局統籌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加強與內地相關執法部門的情報交流與協作，合力打擊

偷渡活動，2021年1月至8月，查獲“蛇頭”34人，與2019年及2020年同比分別減少39人及增加2人，下降53.4%及上升6.25%；截獲非法入境者239人，與2019年及2020年同比分別減少414人及191人，下降63.4%及44.4%。同期，司法警察局偵破協助偷渡的犯罪集團8個。

治安警察局持續加強巡查各罪案黑點，2021年1月至8月分別接報651宗盜竊及18宗搶劫案件，共80名嫌犯被移交檢察院處理。同期，治安警察局對網吧、遊戲機中心等場所稽查346次，共檢控9間場所；單獨及聯合旅遊局巡查838個單位，對其中6個“經營提供非法住宿”的單位提出檢控。

2021年1月至8月，警方查獲虛假僱傭關係（假勞工）個案32宗，涉案總人數73人，其中假勞工36人；涉及僱傭非法勞工（黑工）案件68宗，涉案總人數95人。同期，警方破獲假結婚案件79宗，拘捕嫌犯173人。

治安警察局持續展開打擊賣淫活動，2021年1月至8月共查獲251名懷疑賣淫女子，並偵破9宗淫媒／操縱賣淫案件。此外，治安警察局持續打擊交通違法違規行為，檢控醉酒駕駛75宗、無牌駕駛152宗、超速駕駛9,051宗、衝紅燈2,759宗、人行橫道不讓行人647宗、違例泊車342,452宗，以及涉嫌經營“白牌車”的個案11宗。

（三）區域警務聯動持續深化，打擊跨境犯罪成效明顯

保安當局持續透過粵港澳多層次的警務協作機制，與粵港警方加強情報互通，共同商討預防和打擊涉及走私、高利貸、偷渡，以及電信詐騙等跨境有組織犯罪的對策和部署，成效明顯。其中，與內地及香港警方聯合打擊有關網絡案件的專項行動“天屏行動”，至2021年3月最後收網時，內地搗破2個跨境裸聊勒索的犯罪團夥，香港搗破1個“假援交”詐騙團夥，均涉及本澳的受害人；本澳2021年5月和6月發生的兩宗殺人案，亦經內地警方協助追捕，兇徒很快在內地落網。此外，2021年還舉行了滬澳警務合作工作會談，以加強情報交流，合力打擊跨境犯罪。2021年1月至8月，內地警方共向司法警察局移交8名在逃涉案澳門居民。

為促進粵港澳三地警務資訊互通，司法警察局繼續探討構建“大灣區警情通報平台”，首階段先透過與廣東省公安廳、珠海市公安局建設加密電郵通

訊系統予以實現。目前，司法警察局與內地警方初步確定了符合國密要求的技術方案，並有序推進後續的立項及購置等工作。

2021年2月3日至6日，澳門海關與拱北海關共同開展“2021春悅”行動，聯合打擊不法販運活動，期間共查獲73宗行政違法個案；4月19日至5月17日，三地海關開展2021年第一次“粵港澳海關聯合執法行動”，打擊出口的侵權物品，期間本澳1間店舖因涉刑事侵權活動被移交檢察院偵辦，涉案2人，被扣押的貨物總數為1,396件，價值約43萬澳門元。

（四）力推防火與危險品立法，致力保障本澳公共安全

保安範疇有序推進2020年初承接統籌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立法工作，經過各方努力，該法已於2021年8月5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為配合新法律的實施，消防局已全力展開執法人員調配、製作工作指引、完善“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制度，以及加強新法律的宣傳推廣等前期部署工作。

為解決本澳規管危險品的法律法規零散等現象，保安當局加快推進《預防嚴重意外事故的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2021年6月11日，特區政府公佈了此立法項目的公開諮詢總結報告，經諮詢收集到的意見有99.3%支持制訂監控和預防危險品的一般制度，並認同制定新法律具有必要性及迫切性，希望新法律盡快出台實施生效。特區政府已經啟動相關立法程序。

消防局持續深入社區開展防火宣傳工作，並對各樓宇、食肆、酒店、油站及油庫等場所進行消防安全巡查，2021年1月至8月，進行防火巡查共3,722次、危險品巡查共3,447次。此外，由2021年6月15日至8月31日，消防局進行燃料安全大排查共5,111次，並已向13,661戶的住戶及商戶進行了宣傳工作。針對2021年6月13日內地湖北省十堰市某市場發生燃氣爆炸事故，消防局迅速組織人員於6月15日起對全澳燃料安全進行大規模排查和宣傳，以守護本澳公共安全。

保安當局按照特區政府總體部署積極配合興建燃料中途倉和搬遷臨時燃料中途倉，以及興建危險品永久儲存倉的工作。

四、落實新型民防體制，全面凝聚民防合力

自《民防法律制度》於2020年9月15日實施以來，保安範疇積極落實新型民防領導體制和各項運作機制，2020年底完成修訂《內部保安綱要法》和警察總局職權法律，2021年6月完成警察總局的組織法規修訂和架構調整，增設了“民防研究策劃及行動協調廳”，下設“民防規劃事務處”及“民防應急行動協調處”，以專門有效履行《民防法律制度》及其配套法規賦予警察總局民防方面的職責。

經全面修訂及更新的《民防總計劃》於2021年9月獲行政長官核准。目前，相關民防架構成員實體正依法修訂各項專項應變計劃，配合《民防總計劃》新的工作指引和要求。

作為全新的民防工作制度，志願協防亦已初步建立。2021年3月29日，警察總局開展了首批80名民防志願者的招募工作，共收到164名市民的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及後接受由警察總局開辦的8小時基本培訓，最終共62名學員完成培訓並通過評核，並於2021年7月獲警察總局認可及登記成為正式的民防志願者。該批志願者現已參與民防的輔助或支援服務，並持續接受培訓以提升技能。

保安當局持續加強民防科技應用，2021年5月實現了更多交通視頻接入民防行動中心，中心的交通視頻矩陣由5個增加至7個。在優化“應急指揮應用平台”方面，警察總局正積極跟進本澳各口岸通關人數統計數據的接入，以及與社會工作局數據平台的對接工作，以利日後更精準開展與“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相關的行動，同時也正與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調，力促因風暴潮而暫停供電區域的數據資料導入“應急指揮應用平台”。此外，警察總局2021年第二季亦與使用“低窪地區排查及撤離系統”的部門舉行了聯合測試，模擬在“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啟動後，應用該系統輔助執行撤離任務。

民防科技培訓方面，警察總局於 2021 年分別就“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和“低窪地區排查及撤離系統”舉辦了多期培訓，使系統操作人員及民防架構成員進一步熟悉有關系統的運作。

為提升社會的防災減災意識，保安當局繼續透過多元渠道開展各類民防宣傳教育。警察總局統籌保安部隊及部門聯同社會工作局走入社區，定期舉行“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的宣傳及演習，並聯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到學校舉行“可疑人士闖入學校事件”的桌上演練和宣傳，還繼續安排學生及社會團體參觀民防行動中心，冀拓展民防資訊的宣傳層面，提升大眾的防災避險意識及自救互救能力。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保安範疇轄下部隊及部門走進社區、學校及社會團體進行了 385 次的民防宣傳活動，超過 70,000 人次參加；另外，參觀民防行動中心的團體及學校共有 47 個，共 1,409 人次。

民防架構於 2021 年 4 月 24 日舉行了“水晶魚 2021”大型颱風演習，模擬約 60 項颱風期間可能發生的事故的處理應對，約有 2,700 人參與，包括自願報名參與的市民 371 名，大型機械商會和社區團體繼續獲邀參與。演習旨在持續強化市民大眾對撤離方式和路線的認知，以及提升民防架構成員和民間組織之間的協作能力。

五、剛性管理柔性關懷，加強現代警隊建設

保安當局一直嚴格執行剛性紀律制度，從嚴治警，強調社會監督和自我監查雙軌並行，持續完善和細化內外監督機制，並繼續與廉政公署、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以及相關執法機關建立更完善的通報及合作機制，將嚴重違紀或涉及刑事行為的紀律調查程序及結果上載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警鐘長鳴”專欄，讓市民大眾監督，並告誡人員時刻保持高標準的紀律和操守，以維護警隊的專業形象及公信力。

“警鐘長鳴”欄目自 2015 年設立以來，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共公佈 85 宗事件，當中已完成程序的個案 65 宗，跟進中的個案 20 宗。在已完成程

序的個案中，共 29 人被撤職，另有 3 人被強迫退休。2021 年 1 月至 8 月，共公佈事件 5 宗。

2021 年 5 月，有市民透過電台節目反映遭到自稱司警的人士的威脅，司法警察局非常重視並即時展開調查，最終證實有人冒警，相關涉案者已被依法處理。

同時，保安當局繼續貫徹“以警為本”的管理理念，推動柔性人文關懷，倡導各部門建立上下溝通、互相理解與互相支持的和諧工作環境，並透過多種方式增進彼此間的互信和尊重，增強隊伍的凝聚力，以及人員的歸屬感與認同感。

保安範疇持續完善不同警種人員制度，《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已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並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生效。《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亦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正式實施。至此，所有保安部隊和部門的特別人員制度已經全部完成整合，體現了統一的標準和模式，有利於各部隊和部門的有效管理。

在人員培訓方面，保安範疇各部門與時俱進，持續舉辦不同類型的在職專業培訓，提升相關人員在特定業務上的專業能力，同時拓展視野，增強大局觀，確保警務工作繼續保持高質高效。

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統籌下，2021 年 3 月 31 日舉行了“應急管理與危險品安全專題講座”，邀請國家應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領導及有關專家人員來澳指導，介紹疫情應對的關鍵與決策要素，並就危險品的監控與管理經驗進行分享，有效提升了相關人員在安全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亦有助進一步優化澳門應急管理體制。

2021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治安警察局持續開辦有關使用水陸兩用車、禮儀及優質服務，以及處理家暴兒童個案基本訓練等課程及講座，參與人數超過 18,000 人次。司法警察局先後舉辦面向局內人員的“情緒管理”、“正向力”專題講座，增進參加者的自我調適和抗壓能力。消防局為消防人員舉辦了包

括室內煙火／實火訓練課程、呼吸輔助器訓練課程、高空拯救訓練課程、緊急護理證書課程，以及救護複檢等 15 個課程（共 70 班），共有 791 名人員參加，同時配合社會實際要求，製作了教學短片輔助教學，以提高隊員的救援及救護知識和技術。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就國家安全、智慧警務及民防安全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以專題講座及研討會的形式，向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分享重要資訊，提升人員對相關專業發展趨勢的深層認識。為防範疫情，採取了各項必要的防疫措施，並以直播方式讓更多人員能參與其中。

保安當局積極鼓勵人員參與區域警務學術交流活動，透過構建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共享共學平台，加強警務學術層面的研討和探索，深化區域間警務合作的理論與實際操作功能。同時，透過《澳門警察》及《刑偵與法制》雜誌，使人員分享警務學術研究心得與成果，培養人員警學創新及研究思維。

六、推進警務智慧運作，增強科技執法能力

保安範疇持續貫徹“科技強警”方針，通過“智慧雲警務”計劃，全面推進智慧警務的應用建設工作。2021 年構建了警務數據資源服務共享平台，制訂了“數據分類分級標準規範”、“數據定級、上雲和資源申請操作”，以及“統一帳戶及權限管理”等指引，在“警務數據共享及治理”、“警務數據統計”、“警務行動中的視頻監控”，以及“民防的低窪地區排查及撤離”等領域初步實現了智慧化運作。

海關持續深化海域智能監控系統的應用，提升智能監控與預警能力。2021 年引入“指揮車＋無人機”的新模式，以快速部署一個可移動的指揮調度中心，擴大無人機在沿岸巡邏、海上偵查的應用，提升反偷渡的警務及應急搜救能力。2021 年 1 月至 8 月，海關透過海域智能監控系統發現並作出協助或執法的個案，包括 3 宗海上救援事件、1 宗人身安全救助事件及 16 宗非法出入境案件，在非法出入境案件中截獲 61 人，當中涉及“蛇頭”7 人。

海關利用大數據分析及預測技術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已實現出入境旅客、車輛和貨物的自動化風險評估。2021年1月至8月，接獲網上侵權舉報共61宗，利用“大數據網上打假系統”搜集資料和情報輔助偵查，成功檢舉案件15宗，共19人涉案，檢獲的懷疑侵權物品包括成衣、鞋、袋類及手錶等共4,144件，涉案貨物價值逾193萬澳門元。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實施，治安警察局已經開始籌備“出入境及旅店業治安管理系統”及“入境旅客採集生物系統”的建設。2021年，持續推進“人流預測預警系統項目”的應用，開展了“4G執法記錄儀”及“移動執法電子證據採集站”的測試工作，為“智能移動警務終端系統”、“警用車輛智能化改造”項目增置設備，對120輛已安裝“差分定位系統”（RTK定位系統）及“車載4G攝錄雲台”的車輛進行系統升級，繼續研究構建“智慧交通數據治理標準化平台”及“警用裝備智能化管理項目”系統，持續優化“指揮中心綜合調度系統1.0項目”。

司法警察局開展構建“警政資訊管理平台”、“刑偵綜合管理系統2.0”。受理電子證據的綜合管理平台預計於2021年底完成初步建設並進入試用階段。

消防局積極發展智慧消防，提升消防部門快速反應能力和應對突發事件的預警能力。2021年，調整及優化“可視化業務管理系統”，實現數字化消防站大部分項目的應用，基本完成“指揮中心綜合調度系統”的界面構建及設計。

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透過“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通報平台”，以全電子化方式向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發出預警信息，接收及協調網安事故通報，有效協助營運者防範各類網安風險。2021年1月至8月共向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發出包括網絡攻擊、漏洞通報及風險提示在內的62次預警資訊，超過2020年的38次預警。司法警察局已就12宗涉及網絡攻擊的網安事故，開展調查取證及分析工作，並向相關營運者提供技術支援。為協助網絡安全委員會制訂網絡安全工作方向和計劃，2021年1月，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

中心向全部 192 間關鍵基礎設施公共及私人營運者收集了網絡安全報告，經整理分析後，現已完成網絡安全總體報告初稿，待網絡安全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

優化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加強特定區域鏡頭部署。2021 年啟動“天眼”第五階段建設程序，在原有“天眼”或相關的支柱上安裝 300 支鏡頭，現已完成選點工作，正編製技術要求，爭取在 2023 年內投入使用。

七、社區警務不斷細化，警民聯動成效顯著

良好的警民關係是警方高效執法的必要前提之一，因此，保安當局持續深化警民間的溝通與聯動，逐步完善警民合作機制，有效拓展警民互動形式，不斷優化警務執行細節，同時，以主動宣講、真誠回應的態度，及時為民解惑，如實反映事實，誠懇接受媒體的監督，推動警、記、民三方彼此配合，互相促進，致力將警民關係提升至更高水平。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因應各自職責繼續推進各類警民合作組織的工作，“大廈防罪之友”、“社區警務聯絡機制”、“學校安全聯絡網”、“警·校聯絡機制”、“社區打假聯絡機制”、“酒店業警務聯絡機制”，以及“社區消防安全主任”等工作進一步獲得社會各界及市民的支持和認同，參與人數持續增加。在此基礎上，司法警察局今年又成立了“婦女防罪之友”，希望通過與婦女團體的廣泛合作，更有效預防和懲治涉及婦女及家庭有關的犯罪。

在遵守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各部隊及部門也與民間社團保持良好溝通及聯繫，因應實際工作需要持續拜訪民間團體、學校及機構，透過直接交流，正面回應市民的問題，使警務訊息能更清晰地傳遞予市民，同時亦能收集更多市民的意見及反饋，從而優化各項警務工作。

保安當局也持續深入社區舉行一系列社區防罪、防災及防火活動，積極調動社區力量參與各項宣傳教育工作，“以點帶面”推動各項防罪減罪工作；同時積極培養青少年的社會責任感及正能量，鼓勵青少年認同及自發參與防罪減罪工作，共同構建社區安全網絡。

各部隊及部門重視開展公關警務工作，不斷優化技巧並以社會大眾喜聞樂見的方式進行警務宣傳，務求強化全社會的防罪意識，提升防罪減罪的效果；因應社會發展，保安當局拓展防罪宣傳渠道至民眾經常使用的社交媒體，無間斷的透過新媒體平台，包括微信官方帳號、Facebook 專頁、YouTube 官方頻道、Instagram 及微博官方帳號等，適時推送最新的警務資訊、疫情和民防訊息，以及轉發特區政府重要消息等，務求全方位提升市民大眾的防罪減罪、防疫防災意識。

以司法警察局為例，截至 2021 年 8 月，微信官方帳號關注人數約 19,000 人，總瀏覽次數近 78 萬人次；微博官方帳號關注人數近 4,600 人，總瀏覽量超過 234 萬人次；Facebook “司警教室” 專頁觸及用戶超越 100 萬人次；Facebook “關注少年組” 專頁觸及用戶達 32 萬人次；YouTube 官方頻道短片總瀏覽次數超過 2,500 人次；Instagram 官方帳號總瀏覽量近 14 萬人次。

同時，為與各警民合作團體成員建立更緊密和直接的聯繫，保安當局先後建立“學校安全聯絡網”、“大廈防罪之友”、“婦女防罪之友”及“社區消防安全主任”等微信群組，迅速通報最新治安和安全訊息，以擴大防災避險和防罪減罪宣傳的效益。

除新媒體宣傳外，由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統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繼續與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製作《警民同心》節目，截至 11 月，共製作了 86 集以不同警務為專題的節目，加深市民對保安當局工作的了解，凝聚警民合力，達至警民同心。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一直重視良好的警記關係，持續透過多項舉措，推動與傳媒保持良好溝通及緊密互動，確保警務訊息可以準確和及時傳遞予市民大眾，為保安當局的各項工作，以至社會安全帶來正面效益。

警方持續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定期舉行新聞發佈會，以及案件現場新聞發佈，在法律容許的限度內向傳媒公佈案件訊息，將重要的警情資訊及時向社會各界傳播，增進市民大眾的防罪減罪意識及警覺性。

保安當局積極派員出席電台、電視台的節目或採訪，讓公眾更快速了解當前治安情況和重要防罪資訊，並與傳媒工作者及市民進行互動交流，提升工作透明度。

受疫情影響並執行特區政府減少群集風險的指示，部分工作情況、執法數據及分析報告等資料內容未能以一貫的方式發佈，但仍透過互聯網形式發佈；保安當局定必繼續執行現有的警記溝通方式和新聞發佈機制，持續提升與傳媒的良好關係。

八、青茂口岸落成使用，通關服務更為便利

青茂口岸已於 2021 年 9 月 8 日啟用。該口岸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設有 100 條合作查驗自助通道（出入境各 50 條）及開通 4 條人工查驗通道（出入境各 2 條）。口岸實行 24 小時通關，通關承载力為每日約 20 萬人次。青茂口岸至今運作已經超過兩個月，期間運作順暢，由於青茂口岸內部設計更加舒適便利，吸引越來越多的通關人士使用，對於紓緩關閘口岸通關壓力發揮重要的作用。

橫琴口岸於 2021 年 1 月至 8 月共錄得超過 529 萬人次出入境記錄，8 月份日均出入境人數為 17,000 人次，最高日通關量已達 36,111 人次，目前橫琴口岸通關暢順有序。為配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優化橫琴口岸通關效率，粵澳兩地海關現正探索更高效便利的跨境車輛通關模式，共同協商在橫琴口岸建設“大一站式”跨境車輛通關系統，查驗車輛只需在同一通道一次停車，便可同時完成兩地邊檢、海關及檢疫的相關查驗要求。

開放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自 2016 年 12 月實施以來，按照“按部就班、逐步推進”的原則，配額總量由最初的 400 個，逐步增加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 10,000 個，同時放寬申請條件（不再限於在橫琴工作、居住及投資人士），新增允許 18 歲以上澳門居民申請機動車輛入出橫琴資格（頭三個月配額指標為每月 300 個）。為進一步便利澳門居民來往橫琴，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經珠澳兩地政府協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供 18 歲以上澳門居民申請機動車輛入出橫琴配額指標由每月 300 個增至每月 500 個。

“澳車北上”政策澳方由交通事務局牽頭，澳門海關及治安警察局積極參與。粵澳雙方已就“澳車北上”的申請資格、車輛通關數量及通關模式等進行磋商。現階段粵澳雙方正全力推進“澳車北上”信息管理服務平台的建設，以實現“澳車北上”業務受理、牌證發放、通關備案和預約通行等一站式服務。另外，為配合“澳車北上”政策，治安警察局正聯同交通事務局研究對港珠澳大橋口岸出境車道周邊道路的優化工作，以及設置車輛通關憑證檢查站等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已經獲立法會大會細則性表決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5日生效。該法律從多方面對本澳的出入境管理作出新規定，包括收集入境旅客的生物識別特徵、規定航空公司預報乘客資料、規定酒店提供住客資料，以及將假結婚獨立成罪等，為警方預防及打擊相關跨境犯罪、維護澳門及國家的總體安全提供更全面的法律保障。治安警察局已為新法生效做好相關準備，包括按新法的要求文本制訂工作流程、更新工作指引、製作內部培訓及對外宣傳計劃等，同時協調對有關出入境電腦系統作相應調整。

為增加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的防偽性、實用性及安全性，減少證件更換頻率，治安警察局於2021年3月14日推出新款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增加有關證件的防偽特徵、技術應用、物質材料、製證機器，以及加密方式等技術。截至8月31日，共有88,337人士完成申請手續，累計發出69,198張新“外僱證”。

海關的“清關易”服務自2019年11月1日推出以來，首先應用於陸路貨物，其後於2020年12月16日擴展至海運及空運貨物，透過有關系統預報貨物資料，經“大數據風險”預判，實現“一站式”自動驗放貨物清關服務，令報關清關更加便捷。2021年第四季度海關推出“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網上申報服務的便民措施，申報人可用手機或電腦在網上預先申報，減少申報流程，同時有助當局加強反洗黑錢監察工作。

九、加強懲教隊伍建設，合力推動社會重返

懲教管理局持續貫徹落實特區政府“協同奮進、變革創新”和構建“高效的服務型政府”的施政理念，以及保安領域的施政目標，積極推進體制改革、完善職程制度、提升懲教服務成效、促進新監獄工程，以有效履行法定職責。

在獄政管理方面，懲教管理局持續從不同層面提升保安監控力度，借助各種科技設備全力堵截違禁品流入路環監獄，嚴厲執行保安崗位責任制，配合路環監獄機動應變隊進行全天候巡查及突擊搜查，以及聯同治安警察局警犬隊及衛生局控煙辦定期對囚倉進行聯合巡查，有效預防和打擊違規物品流入監獄及各種違法違規行為的發生。另一方面，於2021年成立了“督導隊”負責為在囚人舉辦學習班，使他們了解監獄的各項規則及其在獄中的權利義務，同時亦負責囚倉區的巡查及監督工作，以加強秩序和環境衛生的管理。此外，透過持續的演練提升路環監獄及少年感化院的危機應變能力，深化跨部門合作，完善危機應變機制。

在人員紀律管理方面，懲教管理局持續完善內外監督機制，藉着社會監督和自我監督，加強人員紀律管理，依法對違紀人員作嚴肅處理，同時亦重視人文關懷，開拓多元溝通渠道讓人員反映意見，以建立上下溝通、互相理解和互相支持的和諧工作環境。

懲教管理局與廉政公署合作舉辦3場廉政講座、內部開辦3班“懲教管理局廉潔守則課程”及6班“獄警職業道德課程”，透過針對懲教工作特質的課題，加深人員對廉潔操守的了解。

在監獄基建方面，懲教管理局積極推動新監獄建設，全力配合土地工務運輸局，爭取新監獄第3期工程早日完工。同時，“新監獄第4期工程、新監獄遷移及試運統籌工作小組”已與行政公職局組成項目計劃組，積極推進有關工程進展。亦積極協助工務部門推進新監獄附屬戶外設施工程。

路環監獄通過兩期的擴建及改建工程，現時的收容額擴展至 2,041 個囚位，已經緩解收容額緊張問題，懲教管理局會密切留意在囚人數的變化趨勢，適時展開第 3 階段擴建及改建工程。

第 7/2021 號法律《修改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已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開始生效，該法律調整了獄警隊伍人員的職程結構，新增監務總長、副監務總長及高級警長三個職級，使獄警隊伍職程由原來的七個職級調整為十個職級，為獄警隊伍人員構建更佳的職業生涯，並增設“因傑出行為晉級”及“因功績晉階”的獎勵機制，以嘉獎表現卓越優秀的人員。此外，增設由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開辦的“獄警警官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獄警隊伍人員的專業質素、認受性和榮譽感，藉此吸引更多有志及有才幹的青年加入獄警隊伍職程，從而構建一支穩定、專業和高效的獄警隊伍。

配合上述法律的修改，新修改的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亦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生效。另外，懲教管理局已展開修改第 13/2006 號行政法規《獄警隊伍人員的開考、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的程序。

同時，懲教管理局積極完善獄警隊伍人員的梯隊建設，按工作需要有序开展獄警隊伍各職級人員的晉升程序。

在社會重返工作方面，懲教管理局繼續致力與相關部門、機構及團體合作，協助在囚人和院生改過自新、提升個人反思及自省能力、矯正不良行為，以及學習新知識和技能，為他們日後重返社會創造有利條件。於 2020/2021 學年有 32 名在囚人完成小學回歸教育課程、17 名在囚人完成初中回歸教育課程，並有 9 名在囚人完成聖若瑟大學社工系外展課程。

懲教管理局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繼續開展“窗外有家”、“釋前就業”、“關愛社會服務”等社會重返計劃，並於 2021 年將“沿途有你”社會重返計劃服務對象延伸至剛獲判刑之在囚人，以便盡快協助他們適應獄中生活，提前作釋前規劃，為日後獲釋重返社會做好一切準備。

十、制訂打擊洗錢策略，完善制度執行機制

保安當局繼續開展各項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融資犯罪的工作，密切監控懷疑清洗黑錢犯罪活動的發展趨勢，適時評估及調整執法策略，及早部署有效的警務行動。司法警察局、澳門海關及金融情報辦公室持續監察地下錢莊、非法兌換貨幣、攜帶大額現金入境，以及使用大量內地銀行卡跨境提現等活動，以預防這些轉移資金的渠道被利用作為清洗黑錢犯罪，同時與檢察院、澳門金融管理局等定期舉行會議，完善打擊清洗黑錢犯罪的機制，並按“風險為本”方針適時制訂合適的預防及打擊相關犯罪的策略，拓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和情報交流渠道，提升偵查能力。

2021年1月至8月，司法警察局開立清洗黑錢調查共19宗（包括11宗專案調查、6宗精簡調查、2宗要求調查），按年減少7宗；同期完成專案調查2宗、要求調查17宗。此外，澳門海關共查獲3宗（入境）違反第6/2017號法律《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個案，涉及金額逾88萬澳門元。

保安當局與鄰近地區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有針對性派員出席國際組織、鄰近地區和本地的相關警務研討會、工作坊及培訓課程，了解反清洗黑錢犯罪及恐怖活動融資方面的最新動態和趨勢。為預防跨境的可疑資金流動，金融情報辦公室已與司法警察局及內地對口單位達成共識，共同構建跨境可疑資金流的監測及聯合工作模式。

此外，金融情報辦公室持續與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進行專項調研、風險分析及專題培訓，並開展對本澳虛擬資產監管情況的研究工作。

第二部分

二〇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面對澳門內外環境的新形勢和新發展，2022年，保安範疇將繼續按照特區政府的總體部署，毫不鬆懈地做好疫情常態化防控工作。同時，着力進一步健全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時刻警惕國際和周邊安全局勢對本澳社會穩定和國家安全可能帶來的風險；透過大數據科技應用，制訂更具針對性的反應策略和具前瞻性的分析預判及執法部署；並繼續與周邊地區執法部門保持高效合作，嚴厲打擊各種不法犯罪活動，高效化解各類安全風險，竭力守護澳門社會的安定祥和。

配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實施，保安當局在確保口岸綜合安全的前提下，積極推進人員、車輛及貨物便利通關，加速推動琴澳融合發展，為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創設更有利條件。

第一篇

維護國安篇

雖然2021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和成效，但分析過去一段時間的內外安全形勢，疫情常態化對全球構成前所未有的影響，生物安全威脅仍在，經濟民生問題突顯，區域安全危機不斷升級，形成了更多新的內外風險和威脅，國家和本地面臨的總體安全挑戰更加嚴峻。因此，保安範疇在特區政府的領導下，將繼續為維護國家安全展現出更重要的責任擔當和有效作為。

保安範疇將進一步強化風險意識和底線思維，更主動識別、研判和跟進處理各類涉及國家安全的風險威脅，進一步跟進制度建設、強化防控預警、完善執法部署和拓展宣傳教育等措施，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防線，為國家和澳門創造更安全的發展條件。

一、完善國安法制機制，助力頂層安全決策

1. 繼續藉參與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網絡安全委員會，積極協助行政長官進行決策，做好相關政策執行的工作協調，致力健全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體系。
2. 繼續協助特區政府建立、完善並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相配套的執行、協調和聯繫機制。
3. 推動完成《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立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法工作，並確定完善反恐法律制度立法方案，根據特區政府的總體部署，適時推動立法。

二、優化執法機構運作，全面履行國安職責

1. 按照專業理論和執法經驗，進一步明確司法警察局維護國家安全執法機構和反恐單位的任務安排和人員分工，並藉完善內部機制，加強各相關單位之間的協作與支援。
2. 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執法機構，以及支援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運作所需的運作機制，持續強化內部安全管理，不斷提升執法水平和應變能力。
3. 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執法隊伍建設，重點強化人員素質、能力和責任意識，以配合今後相關工作需要。

三、積極應對多元風險，切實保障總體國安

1. 全力配合特區政府的新冠肺炎疫情常態防控，繼續參與澳珠兩地政府的聯防聯控，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落實各項防疫和抗疫措施，尤其協助做好輿情資訊、口岸檢疫、出入境安全、技術支援、高危人士護送和行動軌跡追蹤，以及醫學檢測和觀察站點安全保障等工作。

2. 統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做好必要的內部安全保障工作，同時嚴密監控海上、沿岸及口岸的安全狀況，全方位、全力防範跨境暴恐活動，以及危害國家和本澳總體安全的活動。
3. 加強與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交流合作，協同防範和應對外部勢力對國家和本澳的滲透、干預和破壞；加強區域協作，嚴防各種形式的恐怖主義。
4. 持續檢視和優化作業標準，積極拓展情報網絡，進一步落實跨部門情報共享，旨在加強情報搜集、分析和風險評估，強化對國家安全風險和恐怖主義威脅的識別和預警能力。
5. 加強危機管理，統籌相關部門推進制訂並適時完善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和反恐領域的專項應對預案。

四、創新國安宣傳教育，強化青年國安意識

1. 繼續協助特區政府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動，以及以更多創新模式開展面向青少年學生的多元化國安宣教活動。
2. 持續透過社區警務、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重要紀念日，以及其他警務資訊渠道傳播國安資訊、發表或轉載相關主題文章，進一步提升居民的國家認同和國安意識。
3. 積極組織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參與國家安全宣傳教育活動，持續在入職、在職和晉升培訓中推展國安教育，當中包括透過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首次舉辦“國家安全與警務安防培訓課程”，讓人員從理論學習、體驗與實務操作中牢固其國家意識和思想態度，在日常工作中得以全面理解並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
4. 繼續透過各部隊及部門的青少年培養計劃，加強對師生和家長的國安教育，其中治安警察局將深化“治安警少年團”儀仗隊的建設，增進隊員對國家象徵的感性和理性認知，喚起青少年對國家安全的重視。

第二篇

執法部署篇

保安當局將繼續密切注視各類影響安全的不穩定因素，持續加強治安環境研判和風險評估，不斷提升警務決策的科學性和執法部署的前瞻性，預防和打擊各類嚴重罪案和一般違法犯罪，致力維護本澳社會治安穩定良好的局面。

同時，保安當局將繼續深化粵港澳多層次的警務協作機制，加強與粵港警方的情報交流和警務聯動，合力預防和打擊跨境犯罪，共同打造更加平安的灣區安全環境，維護澳門特區的安全穩定。

此外，保安當局將推進完成危險品監管的立法工作，並持續推動建設危險品永久儲存倉及燃料中途倉，積極配合新防火安全法律制度的實施，嚴格執法，致力營造更加良好的社區消防安全環境。

一、善用數據分析成果，提升前瞻執法能力

1. 警方將繼續加強對警務數據的開發與應用，不斷提高情報搜集與分析能力，做好治安形勢風險評估，進一步增強前瞻部署執法，使預防和打擊犯罪工作更具成效。
2. 海關將繼續透過風險管理系統及“大數據網上打假系統”，堵截影響本澳治安的物品流入，提升打擊網上侵權活動的成效，並將構建旅客篩選輔助系統，打擊偷運物品的非法活動。
3. 消防局將繼續運用可視化業務管理系統中的數據資料分析結果，主動巡查及排查事故多發或存在潛在風險的場所與設施，以減少社區安全隱患。
4. 警察總局將繼續協調重要節假日和大型活動的安保工作，適時啟動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保障市民和旅客的生命財產安全，並繼續策劃及協調開展跨部門聯合演練，提升對突發事件的應對能力。

二、科學精準部署行動，嚴控各項不法活動

(一) 竭力遏制嚴重暴力犯罪

1. 對殺人、嚴重傷人等嚴重暴力犯罪保持快速反應和嚴厲打擊，並繼續透過警察總局統籌協調警方和海關，開展“冬防行動”及其他反罪惡行動，致力淨化本澳社會治安環境。
2. 警方將繼續加強在出入境口岸、旅遊區、購物區及周邊街道的警務巡查，並依法發揮“天眼”系統輔助調查取證的功能，提高偵查效率，重點防控盜搶等犯罪，確保市民和遊客的安全。
3. 警方將持續關注黑社會組織及相關人物在本澳及周邊地區的活動狀況，嚴防黑社會犯罪，並透過與境外執法機關的合作，嚴厲打擊犯罪集團，確保社會安寧。

(二) 合力防控與博彩相關的犯罪

1. 司法警察局將持續留意博彩罪案的變化形勢，並繼續維持大型娛樂場 24 小時駐場及巡查機制，完善“協調中心”的運作，加強巡查隊、後勤隊，以及駐場人員間的聯動及協調，有效應對博彩場所內的刑事案件及突發事件。
2. 司法警察局將自行或聯合娛樂場保安部門持續不定期開展突擊巡查，致力維持高利貸與相關非法禁錮犯罪的低案發率，並透過專門工作小組調查和打擊場內盜竊犯罪。
3. 警方將持續展開對娛樂場及周邊地區的巡查，並加強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博企及內地警方的合作，進一步打擊“換錢黨”、“扒仔”，以及“賣淫”等不法活動，淨化娛樂場及周邊地區的治安環境。

(三) 傾力打擊毒品犯罪

1. 繼續由警察總局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以及懲教管理局，透過“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專項工作會議”共同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

2. 警方將加強對娛樂場所的巡查，優化與酒店業界的通報機制，打擊販毒吸毒行為，並加強區際和國際的情報互通與執法合作，善用主要出入境口岸設置的 X 光人體掃描機、流動毒品測試儀，打擊跨境毒品犯罪，致力防堵毒品流入本澳。
3. 因應疫情下跨境販毒模式的轉變，司法警察局將持續優化與海關、郵政部門、物流和代收業界，以及外地緝毒部門的合作，竭力打擊利用郵包販毒的犯罪活動。
4. 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第 10/2021 號法律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將 10 種物質納入管制，警方將加強法律宣傳，並不斷提升毒品及毒物鑑定水平，以打擊新型毒品犯罪。同時留意國際列管物質的最新決定，適時推動修法，為打擊新興活性精神物質提供法律基礎。
5. 因應今年本澳接連揭發在寓所種植大麻的案件，警方將繼續開展防罪宣傳，並加強情報搜集，打擊生產和販賣大麻的犯罪。

(四) 全力懲治資訊及詐騙犯罪

1.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透過多渠道追查虛假賭博或懷疑詐騙網站，及時要求外地相關網域註冊公司或伺服器寄存公司採取屏蔽或下架措施，減低大眾被騙的機會。
2.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與國際發卡組織、本澳銀行業界及國際與鄰近地區執法部門保持密切合作，加強預防和打擊盜用信用卡進行網上消費一類的網絡犯罪。
3. 針對網絡詐騙犯罪，警方將持續透過區際及國際警務合作的渠道加強情報交流，聯合打擊跨境犯罪團夥，同時繼續與銀行業界及鄰近地區警方合作推行“可疑匯款勸退措施”及“緊急止付措施”，減少受騙者的財產損失，協助預防和打擊網絡詐騙犯罪。

4. 警方將持續通過媒體及社交平台就網絡及電話詐騙的新型犯罪手法即時發佈警情通告，並深入到社區、社團，以及學校等進行防罪宣傳，提升市民的防騙意識。

(五) 加強防治其他違法犯罪活動

1. 繼續透過“反偷渡聯防工作機制”，由警察總局統籌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並加強與內地相關執法部門的協作，對偷渡活動實施源頭堵截和打擊。
2. 針對疫情期間涉及家人傷害案件有上升跡象，警方將持續優化辦案流程以及與社會工作局的聯絡機制，為受害人提供適切保護和支援，並加強防罪宣傳，合力預防和打擊家庭暴力。
3. 警方將繼續深入社區做好防罪宣傳，以更有效預防過失縱火案發生，並與有關部門合作打擊社區內的非法旅館，同時加強打擊社區內賣淫與操控賣淫不法行為。
4. 治安警察局將繼續單獨或與有關部門聯合巡查各類經濟活動場所及建築工地，打擊非法工作，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權益。
5. 警方將充分運用新出入境管控法律制度中有關假結婚的新規定，與本澳有關部門和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協作，加強對懷疑假結婚個案的情報搜集和刑事調查，爭取預防和調查相關犯罪行為的工作取得新的突破，高效遏制有關犯罪現象。
6. 警方將繼續透過與學校的聯絡機制深入校園進行防罪宣傳教育，並加強巡查本澳各區網吧、酒吧，以及遊戲機中心等青少年聚集的場所，防止及打擊不法分子誘騙青少年違法犯罪。
7. 治安警察局將繼續單獨或與有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無牌駕駛、超速駕駛、酒後駕駛，以及“白牌車”等交通違規違法行為，維護本澳道路交通安全。

三、深化區域警務聯動，合力打擊跨境犯罪

1. 保安當局將繼續透過恆常的交流會晤和工作會議，加強粵港澳三地警方的反恐合作，提升整體的反恐聯動能力，共同有效防範各類恐怖主義活動。
2. 保安當局將繼續深化粵港澳三地警方在刑偵、經偵，以及網偵等方面的情報交流和警務協作，並透過粵港澳警方聯合打黑“雷霆”行動，共同預防及嚴厲打擊跨境毒品、高利貸、電信詐騙、組織偷渡、操控賣淫、清洗黑錢，以及非法兌換等違法犯罪活動，維護區域治安穩定。
3.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加強與大灣區其他城市警方的聯繫和合作，共同研判和應對影響灣區的各類治安風險，並持續推動構建“大灣區警情通報平台”，首階段先與廣東省公安廳、珠海市公安局建設加密電郵通訊系統。
4.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與國際刑警組織及世界各地警方保持情報互通和執法合作，重點預防和調查涉恐、販毒、信用卡犯罪、網絡犯罪，以及涉未成年人色情資訊等跨國犯罪活動。

四、完成危險品監管立法，創新社區防火執法

1. 保安當局已經根據已公佈的公開諮詢總結報告，進一步優化《預防嚴重意外事故的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法案文本，並已啟動立法程序，爭取明年完成立法。
2. 消防局將按照特區政府總體部署，積極配合興建燃料中途倉和搬遷臨時燃料中途倉，以及興建危險品永久儲存倉的相關工作，並按照年度計劃有序展開各項燃料安全監察工作，減少社區隱性風險。
3. 消防局將積極配合《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的實施，全力展開執法人員調配、製作工作指引、完善“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制度，以及加強新法律的宣傳推廣等前期部署工作。

4. 消防局將繼續按照計劃，針對風險較高的建築物，以及其他部門實體的通報或者市民投訴而進行防火安全巡查，並依法行使新防火安全法律制度賦予的執法權限，持續加強消防安全宣傳，共建安全的社區環境。

第三篇

現代民防篇

2021年6月22日，重新修訂的《警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的行政法規正式生效，進一步完善了警察總局民防運作的組織架構，為全面落實《民防法律制度》規定的民防管理體制和運作機制創設了必要條件。保安當局將有序推進對各類民防行動的高效統籌，推動各界力量與政府形成最大合力，以實現更高效的事前預防、事中應對及事後恢復的民防目標。

保安當局將強化警察總局新架構運作的必要配備，以便其全面履行民防法律制度賦予的民防職責，加快落實現代民防模式；持續優化民防志願協防計劃，進一步推動社會各方力量參與民防活動；不斷完善民防智慧應用系統，強化民防人員的專業培訓，實現民防科學決策，全面提升澳門應急管理的總體指揮協調能力；將繼續走進社會，進行多元化的宣教活動和民防演練，強化公眾的民防認知和防災避險意識。

保安當局正在逐步展開各項民防規劃，爭取完善由政府主導、社會各界協同的新型民防活動模式，促進本澳民防工作達至最佳的社會效果，為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提供更高效率的保障。

一、全面貫徹民防法制，落實現代民防模式

1. 根據重新修訂的行政法規《警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警察總局增設了“民防研究策劃及行動協調廳”，下設兩個處，現正確保上述附屬單位的全面運作，使警察總局更有效地擔當起新民防法律法規賦予的民防角色和職能。

2. 警察總局原有的“電腦及資訊科技處”升格為“電腦及資訊科技廳”，以更有效開展民防數據的科技應用；同時，配合資訊科技發展的需要，進一步落實智慧警務的施政目標。
3. 根據行政長官已經核准的新《民防總計劃》，警察總局將統籌修訂完善各類專項應變計劃。

二、推進志願協防計劃，凝聚社會各方合力

1. 警察總局將帶領首批今年招募的 62 名志願者向社會推廣有關預防、自我保護和減低突發公共事件風險等資訊的各項民防輔助工作。
2. 警察總局將於 2022 年第一季再次招募志願者，鼓勵更多熱心市民參與民防工作。
3. 消防局持續為志願者舉辦急救知識、滅火實習、防火安全講座，以及燃料安全講座等培訓課程，保障他們在安全和力所能及的情況下參與民防工作，助力社會的災後援助及社區復原能力。

三、優化民防智慧管理，實現民防科學決策

1. 警察總局將繼續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與民防架構部門在取得民防資訊方面進行對接，以便在民防架構全面啟動時能掌握涉及民防工作的具體資訊，提升資訊收發的即時性和準確性。
2. 警察總局將持續為民防架構成員及相關人員開辦“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培訓課程，使他們更熟識該平台的相關操作，掌握最新的功能應用。
3. 警察總局和保安部隊事務局將持續與清華大學公共安全研究院跟進及優化“應急指揮應用平台”中的“預警發佈子系統”、“澳門民防資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澳門民防消息”官方微信號等，以保障民防訊息能及時發佈。

4. 將配合行政公職局的需求，持續探討“澳門民防資訊”手機應用程式與“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的訊息發佈功能對接，使資訊能更廣泛傳播。

四、普及民防宣傳演練，提升應急協作成效

1. 警察總局將於2022年第二季舉行“水晶魚2022”大型颱風演習，屆時將繼續邀請大型機械商會、團體及市民參與，藉以強化民防架構與社會大眾之間應對颱風的溝通及協作能力。
2. 警察總局將繼續統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聯同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及社會工作局定期向市民和社團舉行“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計劃”的講座及演習活動。
3. 警察總局將持續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辦“走出校園、走進民防”計劃，邀請學生參觀民防行動中心，加強學生對民防工作的認識。
4. 警察總局將積極帶領恆常宣傳小組前往政府部門、機構、社區、坊會，以及學校等展開各類的民防宣傳及教育，務求將防災知識及應急預案普及至社會不同層面。
5. 將繼續協調及組織政府部門、各界群體參觀民防行動中心，讓公眾藉着親身體驗民防工作，增進防災自救知識，有利促進警民合作，進一步推動全民參與防災減災工作。

第四篇

警隊建設篇

警隊的素質直接影響執法工作的公正性及專業性，決定社會治安綜合治理的效率和質量，因此，加強警隊建設和隊伍管理是警務工作中恆久不變的重要任務。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必須堅決執行剛性紀律，透過制訂和執行更合理化及規範化的監督管理制度，以公平、公正的獎懲機制，樹立警隊正氣，維護

執法隊伍的公信力。同時，秉持“以警為本”的原則，積極倡導柔性管理文化，創設條件激勵人員奮發向上，增進警隊的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持續開展多元培訓，針對性強化人員的警務知識、專項技能及心理素質，持續提升執法效率和執法水平。

保安範疇將繼續堅持從嚴治警，強化隊伍管理，完善規章制度，有效落實“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理念，以“護安全，保穩定，促發展”為宗旨，努力打造具備服務能力、執法公正、廉潔高效、專業精幹的現代警察隊伍，更好地維護澳門良好穩定的社會治安。

一、善用內外監督機制，強力執行剛性紀律

1.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持續秉持剛性紀律制度，強化內部監督和管理，定期對相關工作機制、流程或指引進行認真、全面的檢視，並透過書面守則、工作指令等訂立更嚴謹的人員行為規範，要求各級人員嚴格遵行，倘發現人員涉及違法違規行為，必定依法嚴肅處理，絕不姑息。
2. 加強與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等機構的合作，依法高效處理違法違紀行為，並透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警鐘長鳴”欄目公佈個案，增加處理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3. 保安範疇各部門提供網頁、電郵、傳真、電話及親臨等多種渠道，接受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的各種投訴、建議、異議及舉報等，並及時作出公平、公正的跟進處理。
4. 持續與廉政公署合作，定期舉辦專題講座，深化人員自覺防貪反貪的觀念，並透過舉辦相關培訓課程，強化各級人員的廉潔意識和職業操守。

二、貫徹柔性關懷理念，促進團隊合作認同

1.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將持續完善體現人文關懷的柔性管理制度，重視轄下人員的職業生涯發展，強化內部溝通機制，多渠道聽取人員對進一步

優化工作的意見和建議，並透過恆常關愛小組，疏導人員的心理和情緒問題，增進上下級的相互信任和尊重，營造團結和諧的工作氛圍。

2. 繼續舉辦保安範疇工作經驗分享會，透過對自身工作的挑戰和感受的分享，增進人員對不同崗位同袍所履行職責的認識和了解，講好警察故事，展現無畏風險、積極承擔的警察形象。
3. 定期組織各類文娛康體活動和技術競賽，提升人員的合作和團隊精神，增進同事間的友誼，紓解身心壓力，加強團隊的凝聚力和認同感，構建正面積極的警隊文化。

三、落實新型晉升制度，營造積極進取氛圍

1.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已於2021年9月15日生效實施，採用垂直、單一的職程制度，通過增設新職位作為基礎職程與高級職程之間的銜接，亦將專業職程人員納入同一職程，使有能力的人員可以有繼續晉升的空間，增強人員的積極性。
2. 該法律進一步優化晉升途徑，包括設立特別開考，以及適當縮減人員在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令有能力的人員更快符合晉升條件。
3. 各部隊和部門將針對各自的人員實際情況，盡快開展有關程序，逐漸落實新型晉升制度。
4. 配合新法律的實施，各部隊及部門與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加強聯繫，就開設各類新增晉級課程的學習內容、課程結構等進行商討，共同制訂科學合理、符合現代執法所需的培訓計劃，確保人員隊伍的穩定發展和向上流動。
5. 為嘉獎表現卓越優秀的人員，除原有的獎勵制度以外，還增設“因功績晉階”的獎勵機制，藉此鼓勵人員努力工作、積極進取。

四、鼓勵參與警學研討，創設多元專業培訓

1. 警察總局繼續與其他地區的警務部門和相關單位合作，舉辦或參與警務論壇及警學研討會等學術交流活動，推動跨區域警學研究的持續發展，以及警務合作的不斷創新。
2.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和司法警察局繼續以期刊形式分別出版《澳門警察》和《刑偵與法制》雜誌，介紹本澳警務工作的政策和發展方向，並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探討和思考。同時舉辦配合現代警務工作發展需要的專題講座及研討會，啟發人員創新思維，擴展視野，促進學術理論與實際工作的有機結合。
3. 司法警察局繼續透過入職、在職及晉升等不同階段的人員培訓，培養和造就具備高度專業基礎、法治意識、創新精神和國際視野的警務學術人才，並且給予足夠的支持和精進空間，確保轄下刑偵人員具備良好的心理素質、邏輯思維和推理能力，有效執行各項警務工作。
4.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繼續與國家教育部、內地及本澳高等教育機構保持密切溝通，共同商討開辦警務碩士學位課程的可行性方案。

第五篇

科技強警篇

保安當局將根據特區政府“智慧城市”和“安全城市”的總體發展規劃，繼續深化智慧警務的建設與應用，進一步提升當局對各類安全風險的預測、預警、預防和應變能力，強化現代警務功能，促進安全治理更具成效。

為配合本澳城市總體規劃，保安當局將在“天眼”系統首四階段建設的基礎上，規劃第五階段的建設，並研究適時開展第六階段的建設，進一步優化“天眼”系統的整體佈局，為本澳的社會穩定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保安當局將繼續加強網絡安全管理，推動態勢感知系統技術升級，提升偵測水平，提高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預防和應對網絡攻擊的能力，致力維護本澳網絡安全。

一、深化智慧警務建設，拓展新型智慧應用

1. 繼續全面推進“智慧雲警務系統計劃”的建設，推行統一的“警務綜合管理平台”及“移動警務辦公平台”，使警務工作安全、快捷展開，致力構建高效協同的現代警務管理新模式。
2. 警察總局將推動保安範疇各部門共性應用系統的整合，增加系統的應用範圍，為各部門提升面向市民的服務質量提供技術保障。
3. 海關將開發新版“違法卷宗管理系統”，以提高卷宗處理效率，並將“大數據網上打假系統”的偵查範圍擴大到更多的社交平台，以提升執法成效。
4. 治安警察局將完善“人流預測預警系統”，更好助力人潮管制；推廣使用車牌識別系統，以及時攔截異常車輛；配合出入境管控新制度的實施，按照法律規定完成構建“非居民入住酒店登記系統”及“經空路入境旅客預報系統”。
5. 司法警察局將建設並試運行“警政信息管理平台”，同時構建“刑偵綜合管理系統3.0”，以及研究將智能化語音轉寫技術用於筆錄，提高個案管理和辦案效率。另將啟用受理電子證據的綜合管理平台，並重點研發涉及毒品、毒物、生化、理化，以及虛擬貨幣方面的檢驗技術與分析方法，提升電腦法證效率及相關刑事技術水平。
6. 消防局將優化“可視化業務管理系統”與“數字消防站”，繼續推進消防指揮中心綜合調度系統的建設，並開展燃料安全監察系統的設計及構建，提升對突發事件的預警和快速反應能力，以及應急救援效率。

7.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持續建設“智慧高校”項目，實現更高效率智慧化校園運作，進一步提升教學、服務和管理水平。
8. 保安部隊事務局將繼續為智慧雲警務接入應用項目提供協助，並支援其他各保安部隊推進相關智慧警務項目的建設。

二、配合城市總體規劃，優化“天眼”整體佈局

1. “天眼”系統首四個階段共 1,620 支鏡頭，隨着第四階段 800 支鏡頭於 2020 年 8 月 6 日投入使用，整體佈局基本完備，達到了預期的使用效果。保安當局將持續評估及完善“天眼”的建設，進一步強化治安綜合防控能力。
2. 為加強特定區域的鏡頭部署，提升系統的使用成效，保安當局 2022 年將開展“天眼”第五階段建設的規劃，計劃在原有“天眼”或相關的支柱上安裝鏡頭，爭取 2023 年投入使用。
3.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的生效時間，並因應社會發展需要，保安當局將研究適時開展“天眼”第六階段的建設。

三、加強網絡安全管理，提高預警偵測效能

1. “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將繼續協助網絡安全委員會履職，並與各監管實體及營運者保持緊密合作，透過優化和事前預警、事中應對、事後偵查的執行機制，以及舉行事故演習、研討培訓和宣傳推廣，提升對網安事故的預防及應對水平。
2. 司法警察局將對現有態勢感知系統增加相關功能、擴容承載能力，以及進一步優化威脅感知和分析研判功能，計劃於 2023 年完成，以期強化偵測能力，協助營運者發現及應對各類網安風險。
3. 司法警察局將逐步加強電子證據範疇的人員配置，並持續展開培訓，同時分階段開展對雲計算、5G 移動通訊，以及“零信任”網絡架構等各

類新興技術的網絡安全研究工作，以期適時向監管實體及營運者提供適切的技術支援。

四、擴大海上智能監控，提升海域執法能力

1. 利用遠程熱成像技術的海域智能監控系統於2020年6月投入使用，2022年海關將開展二期工程，擴大監控系統的覆蓋範圍，消除監控盲點，加強對偷渡隱患點的監控，並結合無人機及巡邏艇的部署，促進海上執法更具成效。
2. 為強化無人機輔助執法的效能，海關將進一步善用無人機指揮車，指揮人員在指揮車內透過“指揮車+無人機”的新模式，查看區域目標實時畫面，並就沿岸安防、海域安保、應急救援，以及事故調查作出快速部署和指揮調度，提升反偷渡及應急搜救的能力。
3. 海關亦將繼續透過全自動化飛行作業（無人機自動機場），令無人機按照預先設定的飛行航線和參數執行飛行巡邏任務，並對移動中的人、車輛和船隻等目標進行自主識別、定位及追蹤，自動監測異常侵入，以期實現自動化的安防巡邏，更好守護澳門海域安全。

第六篇

警民合作篇

良好的警民關係是警隊提高執法效率、維護社會穩定的重要條件，而“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則是改善警民關係的必要前提之一。保安部隊及部門將持續堅持“以民為本”，以“聽民意、解民憂、保民安”為施政方向，一如既往貫徹落實“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三個現代警務理念。

上述三個警務理念是“以民為本”施政思想在警務工作的集中體現，其中，“社區問題導向警務工作，社區力量協助警務工作”的社區警務理念一直是保安當局開展警務工作的重心。近7年來，保安當局推出一系列有效措施，

不斷增強警民之間的溝通、互信和互助，推動更多居民主動配合和支持警方的執法工作。

2022年，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將持續走進社區，適時到訪民間社團舉辦講座或分享會，積極拓展警民互動的層面和深度，掌握社區最新安全形勢，並透過不同的手段和傳播媒介，推廣各項最新警務措施和治安訊息，促進警民良性互動與緊密合作，鞏固警民同心互信。

一、推動更多走進社區，鞏固警民同心互信

1. 警方持續定期派員巡訪社區及各區大廈，亦在長假期前夕到各區了解最新治安狀況，直接聆聽居民對社區治安的意見及建議，宣傳最新警情訊息及進行針對性的防罪講解，提高大眾的防罪警覺性；若發現治安或安全隱患，即時向居民反饋改善建議，以迅速直接的行動回應居民對安全環境的訴求。
2. 海關繼續與物流、口岸客運，以及工商業等業界維持緊密溝通合作，了解業界的訴求。
3. 消防局定期為坊會、團體和業界人員進行消防安全知識培訓和救護知識培訓，包括火警危機、消防安全責任，以及火警時的應變措施及逃生技巧、消防系統養護、正確操作和安全使用滅火設備，以及基礎救護等，以進一步增強市民及業界人員的消防安全及救護知識，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安全。

二、優化社區警務機制，合力維護社區安全

1. 治安警察局計劃於南灣警司處分站／旅遊警察服務中心籌建“警民關係工作室”，進一步優化警民互動交流的條件，並計劃將“社區警務聯絡機制”推廣至各階層，開辦“社區安全警務知識工作坊”，使社區警務聯絡主任更好地協助警方開展工作；同時也計劃把上址作為“治安警少年團”

的培訓站點，加強青少年對警務工作的認識，鼓勵青少年積極參與各項防罪減罪活動。

2. 司警局繼續推行並深化“大廈防罪之友”、“婦女防罪之友”及“學校安全聯絡網”等現行社區警務工作機制，與大廈居民、民間社團、物管業界，以及教育界等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多方向了解各界對警務工作的意見和建議，合作開展防罪宣傳工作，透過不同渠道向社會快速傳播最新防罪資訊，令防罪網絡覆蓋全社會。
3. 海關擴大社區打假合作機制，為不同的團體及組織開展相關講座，同時掌握更多社區訊息，及時部署打擊侵權行為，維護知識產權；同時在全澳學校舉辦保護知識產權巡迴宣傳及普法講座，培養青少年正確價值觀，提高守法意識，拒用侵權貨品，合力保護知識產權。
4. 消防局將繼續舉辦“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培訓課程，在此基礎上，開辦進階培訓課程，持續強化各社區消防安全主任的安全防護能力，助力構建安全社區。

三、持續擴展宣教形式，廣傳防罪減罪資訊

1.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繼續拓展宣傳渠道，因應社會發展，善用更多新媒體平台，也通過各類社區警務聯絡機制的微信通訊群組，以大眾喜聞樂見的方式宣揚各種防罪減罪資訊，深化社會各界的防罪減罪意識，並提升保安當局工作的透明度。
2. 繼續與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製作《警民同心》節目，持續加深市民對警務工作的了解，爭取社會大眾更多的支持和協助。
3. 對新型犯罪、潛在犯罪風險或安全隱患，各部隊和部門會盡快發出警情通告或預警，利用“學校安全聯絡網”、“大廈防罪之友”及“婦女防罪之友”、“社區警務聯絡機制”和“社區消防安全主任”等渠道，廣泛傳播最新的警務資訊。

4. 持續聯合社團的力量，到社區舉辦各項防罪講座和治安交流會議，使居民掌握不法份子常見的作案手法、防範技巧和安全資訊，鼓勵各界與警方合力撲滅罪行。

四、提升警務公開透明，確保警記合作高效

1.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將繼續積極推動與各傳媒機構之間的互動及合作，確保各項警務訊息可準確和及時的傳遞給市民大眾。
2. 保安當局將持續審視和完善現行的新聞發佈及案件採訪機制，定期舉行新聞發佈會，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時公佈案件資訊。
3. 確保新聞發言人及新聞協調員與傳媒保持 24 小時的直接通訊渠道暢通，使傳媒可以及時獲取最新的犯罪及防罪資訊。
4. 持續關注社會輿論，對於與警務工作相關的意見及建議，會適時作出回應，以釋除市民大眾的疑慮，尤其透過參與電台及電視時事節目，直面各類治安問題和人員執法態度問題，確保警民之間的互信和互助。

第七篇

口岸管理篇

青茂口岸已經於 2021 年 9 月 8 日通關，標誌着澳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的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的民生工程又邁進了一大步，更加便利了兩地人員跨境往來。保安當局將繼續優化青茂口岸的通關設備和運作機制，最大程度發揮該口岸的分流作用。為配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保安當局持續與粵方緊密合作，推進橫琴口岸二期工程建設，希望盡快構建車輛“大一站式”新型通關模式，促進人、車、貨高效便捷往來澳門與橫琴。

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生效實施，保安當局積極籌劃構建“採集入境旅客生物特徵系統”、“經空路入境旅客預報系統”及“非本地居民入住酒店登記系統”等出入境治安管控技術系統，築牢澳門口岸安全防護網。

保安當局嚴格按照特區政府總體疫情防控策略，在各口岸協助衛生部門執行疫情防控措施。同時，充分利用技術手段持續優化通關便利化安排，增加通關自助開機功能，為市民及遊客在疫情防控常態下通關提供更大的便利。

一、提高青茂通關效率，緩解周邊口岸壓力

1. 青茂口岸功能定位為輔助關閘口岸，最大程度分流關閘口岸的通關人流，該口岸以自助通關為主，僅供行人通行，不設車輛通道。青茂口岸已於2021年9月8日啟用，實行24小時通關，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共設置100條“三道門”合作自助查驗通道（出入境各50條），設計日通關流量為20萬人次。
2. 因應常態化疫情防控需要，以及便利不能使用自助通關通道的遊客及市民在青茂口岸通關，經珠澳兩地相關部門協商，在青茂口岸出入境大堂將增建8條人工查驗通道（原設計只有4條人工查驗通道）。有關措施可優化青茂口岸通關環境，進一步緩解關閘口岸的通關壓力。
3. 保安部隊事務局與衛生局合作，優化、研究將核酸檢測陰性結果或接種疫苗紀錄上傳至青茂口岸自助通關系統，減少通關人員接受衛生檢疫人員人工檢查相關證明的環節，提高青茂口岸通關效率。
4. 為提升青茂口岸綜合管理水平，今年治安警察局與珠海邊檢總站簽署了《青茂口岸珠澳邊檢執法合作協議》，訂定雙方在青茂口岸查驗區域功能設置、通關設施配置、設備保養維修及執法互助合作等事宜。澳珠雙方將在該協議框架下不斷優化合作機制，為通關人員提供更大的便利。

二、配合灣區深度融合，推進人貨便利通關

1. 為配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公佈實施，保安當局積極執行貨物“一線”放開、“二線”管住，以及人員進出高度便利的政策，

將以更便捷的通關模式，讓兩地的人、車、貨更為方便地進出，助力推進澳門與橫琴一體化高水平開放體系的建設。

2. 珠澳雙方正積極推進橫琴口岸二期工程建設。橫琴口岸二期出入境永久車道共設有 18 條客車通道，12 條貨車通道（包括出入境查驗場 2 條被查驗車輛專用車道）。隨車人員驗放廳出入境大堂合共設有 16 條自助通道及 4 條人工查驗通道。有關工程預計 2022 年底完工。
3. 橫琴口岸永久客貨車通道將實施“大一站式”新型通關模式，珠澳兩地邊檢及海關部門緊密合作，透過執法互助協作及共享車輛查驗訊息，使通關車輛及駕駛者只需要進行一次查驗，便可完成粵澳雙方的邊檢、關檢及檢驗檢疫程序，提升跨境車輛通關效率。
4. 粵澳兩地相關部門正合作建設口岸“單一窗口”綜合服務平台，該平台推出使用後，可使有關企業一次完成粵澳兩地報關手續，使企業辦理進出口業務更快捷。
5. 澳門海關及治安警察局積極配合特區政府推進落實“澳車北上”政策，並研究優化港珠澳大橋口岸車輛通關環境及條件。另外，保安當局 2022 年將聯同內地相關部門，持續評估橫琴口岸通行能力及周邊道路交通情況，協商進一步便利澳門機動車輛入出橫琴。

三、落實新出入境制度，確保口岸安全管控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已於今年生效實施，因應法律要求，保安當局現正構建“採集入境旅客生物特徵系統”，預計由 2022 年起在各口岸分階段向入境澳門之外籍旅客、台灣地區、香港特區及內地旅客採集生物特徵等資料，以便更有效預防及打擊跨境犯罪。
2. 按照上述法律規定，保安當局也正跟進構建“經空路入境旅客預報系統”，收集經空路入境之旅客資料，確保口岸安全管控。同時，為便利酒店場所將登記資料及時通知警方，保安當局亦正依法構建“非本地

居民入住酒店登記系統”供酒店場所使用。有關系統預計 2022 年完成建設。

3. 為確保口岸的消防安全，消防局除了定期對口岸的消防系統及設施進行巡查之外，亦將因應實際情況舉辦消防演習及跨部門聯合演習，並與粵方救援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及聯繫，持續檢視及優化口岸救援方案和協作機制。
4. 粵澳兩地相關部門持續深化疫情聯防聯控機制，不斷提高防疫水平。同時密切留意口岸通關情況，因應各種突發性事件，持續優化應對預案，確保口岸通關安全有序。

四、持續推出便民措施，不斷改善服務質量

1. 治安警察局繼 2021 年 3 月向外地僱員簽發新版“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後，正研究於自助服務機內增加辦理“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續期功能。未來外地僱員將可根據自身的工作類別，在治安警察局自助服務機使用拍卡方式更新其“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期限及列印許可憑條。有關服務預計 2022 年上半年推出。
2. 為配合澳門國際機場南面入境大堂的擴建工程，保安當局已開展對機場口岸自助通關設備的優化工作，於南面入境大堂增設 7 條自助通關通道（原有 3 條），於北面入境大堂增設 5 條自助通關通道（原有 3 條），屆時連同出境大堂已有的 10 條自助通道，合共有 28 條自助通道，為旅客及市民提供更便捷的通關服務。
3. 保安當局持續評估及優化各陸路口岸邊檢大樓的便民配套設施，計劃對關開口岸已使用多年的出境下行扶手電梯及兩台中央空調制冷主機進行更換，以確保大樓設施安全運作。同時，將在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開展優化哺乳室及親子洗手間等工作，為市民及旅客提供更舒適及便利的通關環境。

第八篇

懲教重返篇

2022年，懲教管理局將繼續做好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實保障在囚人、院生，以及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持續有序推進隊伍建設，配合懲教工作的發展；加強監獄安全管理，維持良好監管秩序；密切協同工務部門，推動監獄工程建設；積極開拓多元管道，齊心助力社會重返，以期更好維護本澳的穩定與安全。

截至2021年8月，路環監獄在囚人數為1,533人，較去年同期的1,545人下降約0.78%，加上之前的囚倉改建擴容，囚禁空間不足的困境已有紓緩。懲教管理局將密切留意在囚人數變化趨勢，適時採取應對措施，以確保監獄的秩序與安全。

一、加快懲教隊伍建設，促進人員職業發展

1. 隨着新修訂的《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法律於2021年9月15日起生效，獄警隊伍職程增加了監務總長、副監務總長及高級警長三個職級，為獄警隊伍人員構建更佳的職業生涯。此外，懲教管理局已完成《少年感化院管教人員職程制度》及《少年感化院管教人員的開考、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的法案，將繼續推進立法程序，以完善相關法律制度。
2. 2022年，懲教管理局將延續已開展的晉升警長8缺及首席警員29缺的晉升開考程序，並開展晉升副警長10缺的晉升開考，促進人才梯隊建設。
3. 為各級獄警人員開辦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管理、危機談判、保安檢查及搜查技巧等專業培訓，並與保安高校協調籌辦“獄警警官培訓課程”，進一步提升獄警隊伍人員的專業素質。
4. 主辦兩年一度因疫情順延的“粵港澳監獄懲教工作研討會暨體育交流活動”，派員參與“亞洲及太平洋懲教首長會議”，以及前往香港懲教署及廣東省監獄管理局交流，學習同業的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

二、嚴肅人員紀律管理，提升獄政管理效率

1. 繼續與廉政公署、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以及相關執法機關保持緊密溝通與合作，嚴肅處理人員的違法違紀行為，同時完善內部工作指引和規章制度，加強紀律監管。
2. 繼續與廉政公署合辦廉潔講座，並續辦廉潔守則及獄警職業道德的專題課程，致力培育人員公正無私的服務精神，以及持廉守正、廉潔奉公的專業操守。
3. 繼續透過加強上下溝通、舉辦“懲教日”活動、嘉獎優秀員工和團隊，以及為人員提供心理支援服務等措施，致力構建積極進取、健康有為的隊伍文化。
4. 持續落實崗位責任制度，繼續透過恆常檢查和突擊搜查，並聯同治安警察局警犬隊及衛生局定期對囚倉進行聯合巡查，堵截違禁品及通訊器材流入，預防和打擊非法吸食毒品及吸煙等違法行為。
5. 計劃增加網上申請視像探訪院生及在院證明書的服務，以及研究提供“電子在獄證明書”，以期提供更多元化和便捷的電子服務。
6. 繼續舉辦針對突發事件的內部應急演練，以及火警疏散演習，並分階段優化電力系統，提升應急處突能力。

三、啟動監獄保安工程，突破監獄建設進度

1. 包括行政大樓、保安檢查主樓等建築體的新監獄第3期工程，因疫情竣工期預計延至2022年第二季，懲教管理局將繼續積極配合土地工務運輸局，協同推進工程建設，爭取工程早日完工。
2. 第4期工程為包括資訊、通訊、保安監控及屋宇設備管理等弱電及資訊系統，旨在構建統一管理平台，實現獄政智能化安全管控。懲教管理局已與行政公職局組成項目計劃組，2022年將開展設計和建造，爭取於2023年完成有關的建設。

3. 新監獄除上述4期工程外，尚有供在囚人戶外活動的附屬戶外設施工程，懲教管理局將積極配合土地工務運輸局開展工程招標及建造工作，爭取與第4期工程同時完成。

四、持續匯聚社會力量，多管齊下協助重返

1. 繼續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合作，推行“迷毒知返青少年支援計劃”，“沿途有你”等社會重返計劃，亦與本澳社團合辦普法講座、優化預防性犯罪系列活動——“同行伴我心”的內容，多元協助在囚人及院生重返社會，以及減少重犯的機會。
2. 繼續與相關部門、機構及“愛心僱主”合作，為在囚人和院生提供接受相關教育和職業培訓的機會，並推行“在囚人釋前就業計劃”及“離院前就學及就業支援計劃”，提升在囚人及院生的學歷及職業技能水平，為重返社會創設有利條件。
3. 首次舉辦並邀請學生參加“給重生的你”明信片設計比賽，支持在囚人及院生重啟人生之路。同時，首辦家庭防罪的親“懲”體驗活動，邀請家長及子女一同參觀懲教設施，以期達至推廣預防犯罪教育的目的。
4. 續辦“重生印象·懲繫社區”座談會、“談懲說教”校園活動、“在囚人及院生手工藝品展銷會”、親“晴”對話、“關愛社會服務計劃”、院生立志宣誓儀式，以及春節聯歡等活動，拓展社會以及家庭的力量，接納和支持在囚人及院生重建新生。

第九篇

金融情報篇

隨着科技手段在經濟交往和日常生活的廣泛應用，加上跨國交易頻繁，金融犯罪及國際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活動更加突出。近年來，國際反洗錢工作正在全面推行風險為本的理念，要求執法機關持續對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

存在的風險進行自我評估工作，同時研究及追蹤各清洗黑錢上游犯罪衍生清洗黑錢的風險。

為此，保安當局積極開展反清洗黑錢、反恐怖融資及反擴散融資工作，密切監察懷疑清洗黑錢犯罪活動的發展趨勢，以風險為本採取具針對性的預防和打擊措施，加強打擊上游犯罪，並進一步追蹤涉案資金流向，冀截斷犯罪分子的資金鏈，防止後續犯罪活動。

一、優化資料互換機制，抵禦跨境洗錢威脅

1. 保安當局持續與鄰近地區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交換情報，聯手偵查跨境犯罪活動、地下錢莊，以及各種轉移犯罪資金的渠道。
2. 金融情報辦公室、司法警察局與內地對口部門繼續構建跨境可疑資金流的監測及聯合工作模式，從不同渠道搜集更全面及廣泛的可疑交易資訊，實現精準的區域情報交流，以打擊跨境的清洗黑錢及其他金融犯罪活動。
3. 澳門海關、司法警察局和金融情報辦公室通過已建立的互聯系統和通報機制，對跨境可疑大額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的個案進行排查，並深入調查可疑情況，共同維護澳門特區經濟體系的安全穩定。

二、擴展公私交流合作，攜手制訂預防策略

1. 警察總局透過與粵港澳三地警方的恆常工作會晤及反恐工作會議，保持警務情報的交流與信息互換，加強打擊跨境犯罪、有組織犯罪，以及強化反恐等合作機制，以落實有效實施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的建議，從而達致合規的評級。
2. 為強化跨境資產追回機制，保安當局積極推動國際合作，追蹤犯罪份子在澳犯罪資產，以協助對口單位及時掌握犯罪份子的金融及資產狀況，以便其等按需要進行後續的調查、充公或追回資產等程序，降低不規則跨境資金流動所帶來的清洗黑錢風險。

3. 金融情報辦公室計劃進一步擴大公私營合作模式的業界參與範圍，對金融業及博彩業提交的可疑交易進行專項分析，適時向監管機構及業界反饋結果，並進一步完善可疑交易舉報模版，收集全面數據內容以完善風險評估。
4. 金融情報辦公室持續進行涉及恐怖融資風險的專項研究工作，並定期收集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數據資料，進一步完善反清洗黑錢、反恐怖融資及反擴散融資相關的制度建設。
5. 因應犯罪形勢的變化，警察總局、司法警察局及金融情報辦公室持續提升人員水平，通過本地專業培訓和國際組織提供的工作坊，不斷增進人員對清洗黑錢、恐怖融資風險、趨勢和特徵的認識，以增強調查技巧和能力。

結 語

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對澳門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帶來的風險十分明顯，國際安全形勢尤其西方敵對勢力圍堵、打壓中國給國家安全帶來的威脅亦非常嚴峻。2022年，保安範疇全體人員必須更加警惕和關注國家和澳門的總體安全，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繼續開拓進取，敢於擔當，善於作為，精於創新，以底線思維和憂患意識，密切關注、評估影響國家及本澳安全的各種不穩定因素，提高防範和化解重大風險的能力，重點貫徹上述施政方針，高效落實各項措施，為國家的總體安全和澳門的社會穩定、持續發展作出更好的承擔。